

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参加圣派翠克节大游行

【明慧网】2017 年 3 月 19 日，由加拿大多伦多天国乐团和腰鼓队组成的法轮大法队伍应邀参加了一年一度的，第三十届圣帕特里克节大游行，大游行在多伦多市中心举行。据媒体报道，游行当天的观众达 50 万，参加大游行的游行队伍有五千人，法轮大法代表队是唯一一支被邀请的主要由华人组成的代表队。加拿大广播电视台 CTV 和加拿大电视台 CBC 等众多媒体，都在现场对全国观众进行现场直播。

游行路上，法轮大法代

表队所经之处，掌声和叫好声不断；很多华人明白法轮功真相后踊跃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国际人士明白真相后纷纷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及活摘器官罪行，并纷纷表示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并将迫害元凶江泽民送上审判台。

一位姓徐的年轻男士告诉法轮功学员说：“共产党太坏了，在中国人们没有言论自由，中共还封锁网络，不让人了解外面的世界。而且，入那个中共的共青团和少先队一点用也没有，还要



受中共的管制，所以我在有一次去太古广场购物时，法轮功学员劝我三退时，我就退掉了团、队。”

从大陆上海市来加拿大旅游的一家三口人，当听完法轮功学员讲解法轮功真相和三退保平安真相后，都高高兴兴地同意三退。其中夫妇二人声明退出共青团和少先队，儿子声明退出了中共少先队组织。◇

近期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案例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道，近期，大陆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越来越多。仅在河北省就发生了五例。这昭示着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许多被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胁迫、利用的各级公检法人员明白真相后不愿再助纣为虐参与迫害，在涉及法轮功学员的案子中，这些公检法人员主动抵制、逃避上级迫害指令保护法轮功学员，有的检察院撤诉、免于起诉直接释放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回家。

检察院不批捕，文安县刘英杰被无罪释放

河北廊坊文安县法轮功学员刘英杰，2017 年 1 月 2 日上午到集市去发真相台历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拘留后报送文安县检察院，检察院不予批捕，现已被无罪释放。据悉，文安县检察院人员已了解法轮功真相，他们认识到确实不能把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发资料、赠送新年台历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

辽宁法轮功学员林永艳、李士棉获释

辽宁铁岭县催阵堡镇小屯村法轮功学员李士棉、林永艳，2016 年 11 月 2 日向村民送发免费新年台历，遭警察绑架。在法庭上，山东律师孙典军和天津律师马卫，对办案人员从道德良知、宪法、法律、法规等层面详细地解说，林永艳、李士棉的家属也到法院讲述亲人修炼法轮功受益、法轮功教人向善的情况。法官认真倾听，态度和蔼，表示一定司法公正，对法律负责，对自己负责，也对当事人的家庭负责，并建议家属马上写“申诉书”。铁岭县法院经研究，依法将构陷林永艳、李士棉的所谓“案子”退回铁岭县检察院，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

此外，**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检察院 2017 年 1 月再次将构陷法轮功

学员周小莉、景欢母女的案子退回到公安局，2 月 25 日公安局撤诉，景欢与母亲周小莉回家。

广东省：3 月 13 日晚，广东揭东县法院以证据不足，无罪释放被非法关押 8 月余的法轮功学员黄燕芝。

江苏省：2017 年 2 月 14 日，江苏张家港市法院通知法轮功学员宣小妹的律师和家人，张家港市检察院以“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为由撤诉，法院作出裁定，宣小妹可以回家了。

安徽省：安徽合肥法轮功学员伍静青的“案件”被检察院因证据不足多次退卷，伍静青于 2 月 21 日回家。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在中国司法界已广为人知，近年来，近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的近千场无罪辩护，遍布全国。相反，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必定会被追责问罪的。◇

青岛胶州张从杰当庭讲真相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2017年3月15日上午10点左右，青岛市胶州市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张从杰非法开庭，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张从杰做了无罪辩护，张从杰也做了自我辩护，告诉在场的公检法人员他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中国人都明白真相，更希望公检法人员都有好的未来。

在公诉人张吉娜将法轮功学员用于讲真相的小册子等他们认为的“犯罪证据”一一呈上之后，张从杰说：“你们知道我做这些是为了什么？我父母七八十岁了，上有老，下有小，我做这些是为了让人们都知道‘法轮大法好’躲过劫难，想要中国人都明白真相。希望在座的各位都去看看《转法轮》这本书，去看看大法弟子的小册子，我不会强迫你们，你们自己去看，看看上面到底说了什么，真心希望你们都能有美好未来。”说至此，张从杰哽咽流下慈悲泪水……张从杰心怀慈悲接着说：“我举个例子，在胶州看守所有个和我关在一个号的，偷窃偷了20多年的一个惯犯，我和他详细讲述了法轮功真相，讲大法弘传世界，获得的国内外各种褒奖，并告诉他善恶有报的道理，劝他以后不要再做这些害人害己

的事，他真的明白了大法好，明白了善恶有报的道理，和我说了心里话，说在这20年中也确实遭到了多次报应，并发自内心说，老张，我谢谢你，从今我出去以后，再也不偷了，再也不干坏事了。”

在非庭审现场，法官认为法轮功学员出去发小册子是“扰乱民心”，律师辩护说：“那么那些发小广告的去往人家门缝塞的那些人，也是扰乱民心？也构成犯罪了吗？”

律师表示：他刚接法轮功的案子时也不明白法轮功是咋回事，为了对案件负责，对当事人负责，他特地看了一遍《转法轮》，发现法轮功是信神的，而信神、敬神是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文化；整个《转法轮》的核心就是“真、善、忍”，“真”就是说真话，“善”就是善良，“忍”就是忍让，他们去学就必须按照真善忍去做，要不按照这个做，他就不是个修炼者；修炼法轮功对国家对人民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

律师在陈述中还说：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不是为了他们个人，而是为了这个社会，他们发的小册子中说到的事都是真实的，没有一个是虚构的，都不是谎言，都能和五千年文明

联系在一起，他真诚的希望在座的法官去看看。

最后律师在辩护中指出：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从构成犯罪的四要素来说，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根本不具备，因此利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不适应，是错用法律；《两高司法解释》中也没有提到法轮功，况且，从法律上来说，两高也没有司法解释权；公安部认定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因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根本构不成犯罪，他要求当庭无罪释放张从杰。在律师做完无罪辩护之后，法庭现场停顿了好几分钟，谁也不发言，最后，主审法官姜燕燕说：开庭到此结束。

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原张应镇）西官庄村法轮功学员张从杰（现年59岁）2016年10月10日早晨7点左右，与妻子崔秀美在家被警察非法抄家、绑架，掠走个人财物有电脑、大法书籍、现金二万元等。崔秀美于第二日中午回家；张从杰被非法关押在胶州市杜村看守所至今。◇

青岛法轮功学员秦丽丽遭诬判

【明慧网】青岛法轮功学员秦丽丽，女，36岁。2016年1月初，秦丽丽带着当时不满两岁的小孩回潍坊昌乐娘家探亲，1月10日昌乐县公安国保警察绑架秦丽丽的母亲史宝华未遂，史宝华被迫流离失所。11日上午，昌乐县国保大队赵世胜带着单既成等七、八个警察破门而入，以了解情况为由将秦丽丽诱骗到国保大队，并非法抄了她母亲的家。秦丽丽被非法关押到潍坊看守所。

国保警察单既成一边向秦丽丽的婆婆家勒索钱财，一边罗织罪名嫁祸

秦丽丽。20天左右秦丽丽就被非法批捕。2016年7月20日昌乐县法院对秦丽丽非法开庭。律师在法庭上为秦丽丽依法做了无罪辩护。在10月上旬，昌乐县法院不顾律师的依法无罪辩护，对秦丽丽非法判刑3年。

秦丽丽的父亲早在几年前已去世，原来母女俩相依为命，现在女儿被非法判刑，母亲被迫流离失所，这样好端端的家庭被中共强迫拆散了！就连史宝华微薄的退休金自2016年1月份也被停发，这样断绝了她一切的生活来源。◇

律师与法官的对话

一位法官在私下询问一位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下面是他们之间的对话：

法官问：“法轮功国家不让炼呀？”

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炼，国法让炼，是那几个人不让炼，‘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炼。”

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

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

律师说：“迫害的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